

「會計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³⁾

92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會計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會計工作。
- 二、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24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會計學分學程」(限本校學生)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四、會計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1)必修會計學六學分。
 - (2)選修其他會計相關課程十八學分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	開課學系
必修	會計學 MT1031,MT1032	6	財務金融系
選修	中級會計學 I FM2037	3	或管理學院各系所
	中級會計學 II FM2038	3	
	高等會計學 I FM3049	3	
	高等會計學 II FM3050	3	
	審計學 I FM4027	3	
	審計學 II FM4028	3	
	管理會計學 FM3005/BA2017/IM2029	3	
	稅務法規 FM4008	3	
	成本會計 FM3014/BA2016	3	
	財務管理	3	
	FM2031/FM2032/FM2028/FM2029/BA2000	3	
	會計資訊系統 IM3040	3	
	ERP 會計模組討論 BA5003/BA5061/BA5062	3	
	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/FM6011	3	
	創業與管理模擬 FM4032		
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